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8304123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性騷擾防治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第 20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

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8 日收受民眾性騷擾事件報案，因被申訴人（即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萬華分局爰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警萬分防字第 108302512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

調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20 日召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

稱委員會），並經 108 年 8 月 20 日委員會決議，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間涉及對申訴人

之 4 起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 108 年 6 月 22 日之行為成立性騷擾；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830412391 號函將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提出再申訴，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10823990903 號再申訴案決議書決議

：「再申訴無理由，性騷擾事件成立」；並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831

37922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6 日北

市環人字第 10830412391 號函，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830412391 號函，係原處分機關依性騷擾防

治法第 13 條規定，將本件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結果通知訴願人；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該調查結果，得於接到調查結果通知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提出再申訴，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是訴願人就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不服本府第 10823990903 號再申訴案決議書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83

1379222 號裁處書部分，業由本府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0121 號函移請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衛生福利部及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